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 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纪律委员会关于 拜仁慕尼黑球迷会七人制足球队 申诉请求的回复函

拜仁慕尼黑球迷会七人制足球队：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织委员会”）于北京时间 2014 年 6 月 2 日 02 时 53 分收到你队关于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以下简称“‘小世界杯’锦标赛”）半决赛拜仁慕尼黑球迷会七人制足球队与中国国家队球迷会七人制足球队的比赛的申诉请求，并附《关于小世界杯半决赛的“申诉”书》（以下简称“《申诉书》”）一份。

该申诉请求符合《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以下简称“《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由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委员会”）受理。经过相关纪律程序，纪律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对该申诉请求作出裁定。现对你队作出回复，本回复包括但不限于裁定结果。

一、本回复中部分用语的说明

依据《竞赛规程》第 19 条之规定，“小世界杯”锦标赛全部比赛适用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3/2014 版）和《清华大学七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则》。其中，由清华大学绿茵协会审定的《清华大学七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则》是在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3/2014 版）的基础上，对比赛场地、队员人数、人墙距离等七人制比赛不同于十一人制比赛的相关规则进行了规定，其他章节二者保持一致。由于你队提出的申诉请求不涉及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3/2014 版）与《清华大学七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则》的差异部分，因此本回复对二者不再加以区分，以下统称“《竞赛规则》”。

二、你队《申诉书》中的事件陈述与事实不符

该场比赛的裁判组于比赛结束后 12 小时内向纪律委员会提交了比赛报告。

根据比赛报告，全场比赛第 66 分钟，你队请求换人。在被替换队员离场后，你队替补队员 Jokangbaek 从中线处进入比赛场地。依据《竞赛规则》第三章对替换程序的相关规定，该次替换程序完成。

替换程序完成以后，裁判员发现你队队员 Jokangbaek 的装备违反《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的相关要求，责令你队队员 Jokangbaek 离开比赛场地调整装备。你队队员 Jokangbaek 离开比赛场地后，裁判员示意恢复比赛。

《竞赛规则》第四章明确指出，离开比赛场地调整装备的队员在未得到裁判员许可前不得重新进场，违反本规则的队员必须被警告。你队队员 Jokangbaek 在装备调整完毕后，未经裁判员的许可即擅自进入比赛场地。裁判员根据《竞赛规则》第十二章《犯规与不正当行为》中“可警告的犯规”第 6 款（未得到裁判员许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之规定，给予你队队员 Jokangbaek 该场比赛的第二次警告（你队队员 Jokangbaek 在该场比赛得到的第一次警告与本次申诉无关，本回复中不予涉及）；并根据《竞赛规则》第十二章《犯规与不正当行为》中“罚令出场的犯规”第 7 款（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警告）之规定，将你队队员 Jokangbaek 罚令出场。

你队在《申诉书》中对该过程的描述与裁判员提交的比赛报告的相关内容有一定出入。依据《竞赛规程》第 34 条第 2 款之规定，由于你队没有提出相关证据，纪律委员会认定裁判员提交的比赛报告中载明的内容准确无误。出于对该事件的负责，纪律委员会对该事件进行了附加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裁判员提交的比赛报告中记录的事件过程无误。

综上，纪律委员会认定，你队提交的《申诉书》中对该事件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对于你队的申诉请求，以当场比赛裁判员的比赛报告与纪律委员会的附加调查结果为依据进行裁定。

三、你队队员 Jokangbaek 得到的第二次警告有效

根据当场比赛裁判员的比赛报告与纪律委员会的附加调查结果（已于本回复第二条中详述，在此不再赘述），纪律委员会认定，裁判员给予你队队员

Jokangbaek 在该场比赛的第二次警告完全符合《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次警告以及罚令出场的结果有效。依据《竞赛规程》第 28 条第 1 款之规定，你队队员 Jokangbaek 在下一场比赛（“小世界杯”锦标赛决赛）中停赛。基于以上认定，纪律委员会对你队提出的“撤销禁赛”的请求不予支持。

四、关于你队《申诉书》中部分理解的回复

你队在《申诉书》中，对违规队员 Jokangbaek 是国际友人，汉语听说能力差等情况作出了说明，并对此产生了部分理解。

经纪律委员会调查，你队对 Jokangbaek 客观情况的说明为事实。对于你队因此产生的相关理解，纪律委员会回复如下：《竞赛规程》第 4 条规定了参赛队义务，其中第 1 款明确指出“作为赛事成员，各参赛队均应承诺遵守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3/2014 版）、《清华大学七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则》和本规程，并遵守体育精神”，且《竞赛规则》为国际通用规则（本回复第一条已述）。因此纪律委员会认为，任何一名参赛队员均有遵守《竞赛规则》的义务，沟通不畅不能作为违反《竞赛规则》的理由，进而由违反《竞赛规则》而引发的相关结果亦不能被减轻或取消。

五、感谢你队对赛事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你队在《申诉书》中对赛事工作表示了支持与理解，同时表达了良好的祝愿，并提出了相关建议，纪律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关于你队对赛事工作提出的建议，纪律委员会认为，校园足球的确受限于一些不完善的客观条件，同时也肩负着推广足球运动的使命，但是赛事工作的开展不应以降低对《竞赛规则》的要求，甚至违反《竞赛规则》为代价，否则是对足球运动本身的伤害。纪律委员会希望赛事参与者能够在追求竞技水平的同时，提高对《竞赛规则》的理解，全方位提高足球水平，与组织委员会共同保证赛事的顺利有序进行。

清华大学学生绿茵协会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
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纪律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5 日

绿协的相关同学：

你好！

我是拜仁的领队王清礼。针对儿童节当天我们与中国队的比赛中，一张黄牌的判罚，我们希望能够提出申诉。首先根据我在场上的观察，以及队友们和四官描述的情节，尽可能客观的描述下我需要申诉的事情经过，以供参考。

当比赛进行到约下半场 20 分钟的时候，我方向四官申请了换人，2 上 2 下。完成换人手续后，边裁在死球时向主裁示意换人。在等待场上两名队员下场过程中，四官发现我们预备上场的一名队员（赵康白）队服穿反了，遂示意赵康白先把队服翻过来穿再上场。康白换装之后上场，但之前比赛已经开始了几秒钟，因此主裁向康白出示了第二张黄牌，将其罚出场外。

单论判罚，未经允许上场是可以出示黄牌的。但是在这张黄牌的具体过程中，这更像是一次我们队员与四官和主裁同学在配合、沟通上的失误。对于一个着急上场的小伙子来说，衣服翻面一共也就花费几秒钟的时间，也就是说从原先的允许上场，到换装他自己走到场内，一共也就那么几秒钟的时间，这段时间里由于还有另外的换人在进行，场面还是有些混乱的，期间有没有开球，是否需要等到下次死球再上场，实在是难以确定的。更要命的是，康白是朝鲜人，普通话听说能力比较差，有可能那段时间里四官或者主裁口头上向他告知了需要等待主裁招呼才能入场，但是他在那段比较混乱的时间里没有听明白（他事后和我说没听到让他等的指示）。也许在当时若四官或者主裁能够和康白有一个明确的确认接收的指示（例如在要求定位球等哨响之后开球时，裁判一般会 and 主罚队员眼神对视，明确对方了解指示），或者我们队的领队拉着康白主动和四官询问一下流程，这张黄牌都是可以避免的。所以我说，这个黄牌，也许是“一次我们队员与四官和主裁同学在配合、沟通上的失误”。

我们一直感谢绿协的同学对业务的钻研，感谢大家致力于用严格的规范的标准保证比赛质量所做的努力，多年来一直如是。但是，受限於学生足球的客观条件，裁判和队员需要做更多的，甚至是超出职业比赛标准的工作，才能在不完善的客观条件下保证比赛的规范准确。以今天这个判罚为例，客观环境上，北操两块场地间的空地本就狭小，换人人数多了操作容易混乱，这样的环境下，本就难以保证裁判员们的操作完全严格的执行，再加上康白普通话不灵光，以及随后一系列的我们与主裁、四官的配合失误，造成了一张黄牌。我们队员为了维护裁判在场上的权威，保证比赛的继续进行，在场上场下对裁判的判罚均没有过激的言行。在场上，我们已经为这张黄牌承担了足够多的后果，包括一个失球和近二十分钟的少打一人。但是在赛后的可申诉时间段内，我们还是希望组委会能够酌情考量这张黄牌是否准确，或者说从组织者的角度来看，这张黄牌的判罚是否完全应由我们球队来承担。我们希望组委会能够考虑撤销对康白的禁赛，降低损失。

当然，这里无意追究责任，我们感谢裁判员们对于比赛的付出，感谢组织者提供给大家玩儿球的机会。无论仲裁结果如何，我们都希望这一次更像是讨论的“申诉”能够让以后的比赛更加顺畅合理。希望小世界杯和清华的足球越来越好。

清华拜仁球迷足球队 王清礼

20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